

威县人民政府

威政字〔2022〕51号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验收 职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发展水平，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做大做强。经2022年6月29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和2022年7月15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全县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消防备案、事中监管、规划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工程验收等职能划转至高新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做好职能划转后的业务指导工作，对工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由高新区管委会按执法权限函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依法处理。高新区管委会要全力做好全县工业项目建设监管和竣工验收职能承接工作。

工业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证明》、《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正本）、《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等加盖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或其它手续时，相关部门予以认可。

附件：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验收流程图



附件：

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验收流程图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并备案后由县自规局推送至高新区邮箱

↓
项目单位满足开工条件后向高新区提交书面开工建设申请

(开工条件：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环评批复意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备案、承诺制并完成公示后即可开工建设)

↓
高新区受理申请并现场查勘，具备条件的放线开工（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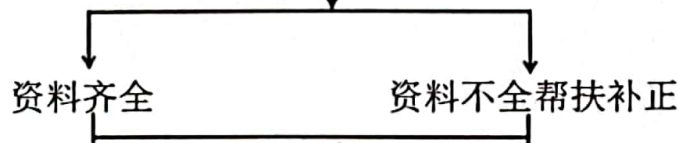
↓
验槽、垫层、隐蔽工程（1天）

查看资料：各方责任主体参验人员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施工、监理、设计、勘查出具的验收报告。第三方的地基钎探记录。钢筋及混凝土等原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条件下试块检测报告。现场核验坐标点。工程中涉及的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建筑原材及连接件等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复试报告。

↓
正负零及主体完工（科研、宿办楼封顶）规划验收现场测量

↓
项目方完成建设内容，六方责任主体初验合格

↓
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
进行现场竣工验收（1天）



↓
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